

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文件

津和财预〔2021〕46号

和平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保障转移支付资金（中央直达资金部分）的通知

区医保局：

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保障转移支付资金（中央直达资金部分）的通知》（津财社指〔2021〕146号）有关要求，现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保障转移支付资金（中央直达资金部分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拨付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具体项目详见附件。

二、请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专款专用，切实加快预算执

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涉及政府招标采购的，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请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，于2022年1月28日前报市医疗保障局。同时，按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资金分配表

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
2021年12月29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合计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(财社[2021]162号: 81185万元)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
		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(一般公共预算)(财社[2021]158号: 11840万元)
	21012款“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 补助”	21013款“医疗救助”
1,363.0	1,164.0	199.0

